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0號

原告 林例齡

訴訟代理人 紀培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德國際家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687元（壹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捌拾柒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（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